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3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建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縱法定繼承人依上開規定聲明承受訴訟，仍不能發生承受之效力，而成為合法當事人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6日對被告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4年12月19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查詢、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參（見限閱卷），則被告於起訴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起訴程序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第1項，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04 法官 熊志強

05 法官 林靖庭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巫玉媛